

2016 年上海海洋大学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培养研究生复试办法（第一批）

一、面向对象

第一批复试对象：第一志愿报考上海海洋大学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培养的上线考生、调剂考生。

注：详情关注我校研究生网站

http://yjs.shou.edu.cn/news.aspx?info_lb=628&flag=98 查看招生信息。

二、复试时间

1. 报到安排

报到时间：3 月 22 日（周二）08：15～11：30。

报到地点：上海海洋大学图文信息中心 907 室。

联系方式：021-61900868。

2. 报到需交验证件

（1）应届考生需携带：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（校验原件及上交复印件）；

（2）历届考生需携带：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（在国家学信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 验证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已获英语四、六级证书者请带上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
（4）加盖有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大学成绩单；

（5）考生政审表（[下载专区下载](#)）；

（6）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导师选择表（[下载专区下载](#)）。

三、复试体检（[体检表在下载专区下载](#)）：

（1）体检时间。学校集中体检时间为 3 月 23 日（周三）、3 月 24 日（周

四)、3月30日(周三)7:30~16:00(中午不休息);(考生可自行避开笔试和面试期间去体检);

因特殊情况未能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体检的学生,在学院登记后,可自行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,并在学院规定日期前将体检表和医院的体检结果寄交至招生学院。

(2)体检医院。本次复试指定体检医院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(三甲医院)。医院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环湖西三路海港大道(学校6号门所在的共享区有公交车直达医院)。

(3)体检科室与流程。考生持填写本人相关信息并贴1寸照片的体检表(点击下载体检表)前往门诊大楼三楼体检中心(无需挂号),如有疑问,请咨询医院导医服务台。

(4)体检费用(现金支付)。150元/人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(1)专业考试(满分:100分)

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,开考30分钟内不得交卷。考生考试中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考场,否则按交卷处理;

考试时间:3月22日(周二)下午13:00—15:00;

地点:上海海洋大学第三教学楼103室。

(2)综合面试(含外语测试)(满分:100分)

综合面试(满分:100分)=面试(满分:50分)+外语测试(满分:50分);

时间:3月23日(周三)下午13:00开始;

地点:上海海洋大学图文信息中心907室。

五、入学总成绩计算方法

复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*0.5 +综合面试成绩*0.5

入学总成绩= (初试成绩/5) *0.7+复试总成绩*0.3 ;

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 (不含 60 分) 均视为复试不合格，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严格执行“上海海洋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”有关规定。根据录取成绩在专业内由高到低排序，根据优先第一志愿考生原则，结合考生调剂申请，依次录取。确定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原则。所有考生必须经过复试各个环节的考核，考核合格方能进行导师与考生的双向选择，导师个人不得承诺接收任何考生。

七、其它

(1) 对复试工作的意见、建议、举报，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：上海海洋大学图文信息中心 908 室 黄硕琳 电话：61900894 E—mail：
slhuang@shou.edu.cn。

(2) 未尽事宜请参见《上海海洋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》及《复试安排与注意事项》。

海洋科学研究院

2016 年 03 月